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政收支及決算，發現該公司暨臺中酒廠對於遷建新廠後經濟效益欠佳所研採改善措施，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審計部自 94 年度起，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酒公司）所屬台中酒廠（下稱台中酒廠）遷建後經濟效益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臺酒公司督促檢討改善，惟該廠所採行之改進措施，未具實益，爰報請本院處理。業經調查竣事，茲臚陳意見如次：

一、台中酒廠於 87 年 11 月遷建新廠，該廠 91 年至 97 年各項營運效能均與計畫目標差異甚鉅，其中確因該廠主力產品-米酒受制於國際約制，大幅影響效能，應予認定外，其餘所採改善措施未見成效；目前產能利用率雖恢復至 5 成以上，惟其投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入仍偏低，臺酒公司允應積極督促台中酒廠嚴格管控成本，並持續研擬有效去化庫存措施，以提高酒廠營運效能達遷廠目標。

(一)按台中酒廠之遷廠計畫：

- 1、產能利用率預計 88、89 年度為 59.62%，90 年度為 64.10%，91 年度起達 66.29%；
- 2、投資報酬率預計每年 19.58%；
- 3、淨現金流入預計 88~90 年度為 18.09 億元，91 年度起為 24.69 億元。

(二)查臺中酒廠 87 年 11 月遷至新廠開始營運後，88 年及 89 年之設備產能利用率，即因產能擴充過大，快速下滑至 57.02%及 55.48%，同期間新廠之投資報

酬率，亦僅有 4.48% 及 9.83%，與預計之 19.58% 相距甚遠。本院於 90 年 11 月即針對其遷廠計畫產能擴增之評估未盡嚴謹周延，致新廠產能嚴重閒置，影響投資報酬，糾正臺酒公司（當時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在案。

(三)我國在 75 年至 83 年間，先後開放美歐及日本菸酒產品進入國內市場，與國產菸酒展開競爭；嗣為加入 WTO 後，歷時十餘年的菸酒諮商談判，於 82 年間達成廢止菸酒專賣制度的初步協議，並於 89 年完成「菸酒稅法」之立法，開徵菸酒稅，於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後米酒逐年調高稅額至每公升 185 元，至 93 年每瓶 0.6 公升裝紅標米酒售價已提高至 180 元。

(四)由於米酒為台中酒廠主要生產產品之一，該廠 91 年至 97 年產能利用率因此大幅降低至 12.21%~14.13%，與原定目標落差達 50% 以上，投資報酬率也進一步惡化至負 32.89%~負 60.69%；淨現金流入則僅有負 1.44 億元至 2 億餘元，與計畫目標差異甚鉅，且原投資回收年限為 5.97 年，惟迄 98 年底僅回收約 6 成。期間台中酒廠雖採取研發新產品以降低衝擊，惟囿於國人消費習慣及酒類市場競爭程度提高，其改善措施成效不彰，各項營運效能始終未能提高。另花雕酒等產品亦因市場改變，銷售未如預期，累積大量半製品庫存，雖該廠以改變包裝等方式加強推廣，惟仍有部分產品去化情形不佳。

(五)98 年 6 月每瓶（0.6 公升）米酒調降售價至 50 元後，台中酒廠整體銷售量自 97 年 86,153 公石增加至 98 年 210,839 公石，回升約 244%，99 年 9 月米酒再度降價至每瓶 27 元後，99 年 9-10 月兩個月之

銷售量 73,935 公石已達 97 年銷售量之 85%。台中酒廠銷售情形雖已有改善，產能利用率亦恢復至 5 成以上，惟其投資報酬率及淨現金流入仍偏低，整體營運情形尚未達遷廠計畫之目標，臺酒公司允應積極督促台中酒廠嚴格管控成本，並持續研擬有效去化庫存措施，以提高酒廠營運效能達遷廠目標。

二、臺酒公司對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書未妥善保管，重要檔案移交不確實，雖於本（99）年 1 月已尋獲，且該公司已採補救措施，惟為免日後再度發生類此情事，允應澈底檢討改進，落實移交機制並加強管理檔案之保管及存放。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及檔案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本院審計部於 97 年 12 月函請臺酒公司提供台中酒廠遷建計畫書，該公司以時間久遠、人事更遞、遍尋不著等為由，僅提供前一版本供參；該計畫書係據以考核該廠遷建完成後效益之重要檔案資料，且該計畫投資成本迄今尚未全部回收，該公司竟未妥善保管，檔案移交不確實，顯然不重視重要檔案之管理；嗣於本（99）年 1 月間該公司始尋獲計畫書，期間已逾 1 年；該公司雖已採補救措施，惟為免日後再度發生類此情事，允應澈底檢討改進，落實移交機制並加強管理檔案之保管及存放。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